

证券代码：873537 证券简称：创为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上午9:00-11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37	创为科技	2025年12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3	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4	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5	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6	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	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	审议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10	审议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1	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2	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建设项目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

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股东会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股东会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

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董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董事会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4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监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监事会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5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6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7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8、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9、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
10、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
11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
12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建设项目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内容：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建设项目授信额度 15,000 万元，用于创为热失控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，由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授信金额、授信方式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上午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冬梅 联系电话：0535-2158386 地址：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270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